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5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連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52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77、1119、5261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連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3月10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